

光華高工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細則

- 一、依據：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二、目的：本校為辦理應屆畢業生遴選，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作業各項事宜，特訂定校內推薦作業細則。
- 三、推薦審查會議：校內推薦作業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 (一)初審會議由教務主任召集主持，成員包括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組長、訓育組長、各專業類科主任、一般科目召集人及高三各班導師。依高三各班推薦名單進行資格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進入複審。
 - (二)複審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或委由教務主任主持。出席成員包括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及學務主任，依據初審符合名單及各類群各項成績比序進行複審並遴選本校推薦學生。
- 四、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應屆畢業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類群)前30%以內，均得經由高三該班導師或所屬類科科主任推薦，參加本校推薦甄選。
 - (二)參加遴選學生須全程均就讀本校。
- 五、推薦名額：學校對外推薦名額 15 名。
- 六、推薦程序與評比方式：
 - (一)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辦理推薦作業。
 - (二)由高三各班導師或科主任推薦符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資格之優秀學生。
 - (三)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應填寫推薦表，內容應包括個人學業（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各項特殊表現(含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光華學習A計畫表)，並由該班導師書面推薦後遞送教務處彙整， 提送委員會遴選。
 - (四)經遴選獲得學校推薦之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各項規定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逾期則放棄遴選資格。書面資料所繳附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1. 學生個人歷年成績單。
 2. 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紀錄。
 3. 重要競賽成果（如獎狀或得獎證明等）。
 4. 各類技能檢定證照或語文檢定證明。
 5. 研究成果或作品集。
 6. 其他優良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七、遴選原則

除酌參質性標準如在校各學期德行表現及類群分配外，並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規定之排名比序，遴選出本校最適推薦序1~15位同學，採計標準如下：

- (一)第1比序：前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以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
- (二)第2比序：前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以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
- (三)第3比序：前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四)第4比序：前5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以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
- (五)第5比序：前5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以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
- (六)第6比序：前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以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
- (七)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表現，參照採計標準(如附表一)，由總和分數較高者，優先推薦。
- (八)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表現，參照採計標準(如附表二)，由總和分數較高者，優先推薦。

八、辦理時程：

依據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時程，辦理校內相關遴選作業。

九、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分數標準表(參照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標準)

類別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採計分數
技能 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優勝	40 35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第 2 名(銀牌) 第 3 名(銅牌)	35 30 25
			第 4、5 名	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第 4~8 名	20
			第 9~13 名	15
			第 14~23 名	10
			第 24~50 名	5
			第 51~76 名	3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如下：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決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其餘得獎者	10
科展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第 2、3 名	15
			佳作	10
技能 檢定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乙級技術士證	15
			丙級技術士證	5
語文 檢定	全民英檢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中級以上	10
			初級	5
			初級初試	3

註：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之計分。

附表二：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分數標準表

項目	採計期間	計分標準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 分
志工及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 分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 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 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 分